四川省地震局规范性文件汇编

四川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

2024年10月

目 录

四川省地震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4

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暂行） 9

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 12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5

四川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的通知 20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3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 29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31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35

四川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37

四川省地震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日期** | **施行日期** |
| 1 | 《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川震办发〔2022〕62号 | 2022年5月3日 | 2022年5月3日 |
| 2 | 《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暂行）》 | 川震防发〔2022〕181号 | 2022年11月30日 | 2022年11月30日 |
| 3 | 《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 | 川震防发〔2022〕181号 | 2022年11月20日 | 2022年11月20日 |
| 4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川震防发〔2023〕133号 | 2023年8月29日 | 2023年9月1日 |
| 5 | 《四川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的通知》 | 川震防发〔2023〕137号 | 2023年8月29日 | 2023年8月29日 |
| 6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川震防发〔2023〕189号 | 2023年11月29日 | 2024年1月1日 |
| 7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 川震防发〔2023〕189号 | 2023年11月29日 | 2024年1月1日 |
| 8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 | 川震防发〔2023〕189号 | 2023年11月29日 | 2024年1月1日 |
| 9 |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 川震防发〔2023〕189号 | 2023年11月29日 | 2024年1月1日 |
| 10 | 《四川省地震局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 川震规〔2024〕1号 | 2024年7月16日 | 2024年9月1日 |

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 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应急管理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 开办理规范》（应急厅函〔2019〕473 号）、《中国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震办发〔2021〕4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是指四川省地震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震局机关。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实行“谁制作、谁公开，谁获取、谁公开，谁主办、谁公开”和“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原则。

第六条 发布政府信息应当按照国家、中国地震局和四川省地震局有关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三章 公开范围

第七条 除本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本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四）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 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办公室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二）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核；

（三）组织编制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四）督促检查机关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五）组织协调机关各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 开工作；

（六）组织对机关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七）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机关各部门是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办机构。具体职责是：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中国地震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确定的公开范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部门的 职能，向社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二）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 假或者不完整的地震工作信息，局办公室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发 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三）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及相关事宜，答复过程中产生的文书材料应及时复印移交局办公室归档；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中国地震局机关国家秘密细目和工作秘密清单和四川省地震局工作秘密清单细目，对各部门制作或者获取的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进行审查。

第五章 主动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应主动公开，主动公开范围包括：

（一）基础信息公开，包含领导信息、机构职能、人事信息、法规标准和其他政策文件

（二）决策公开，包含重大决策草案、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 和重要会议；

（三）执行公开，包含重点改革任务等的进展情况、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和问责情况；

（四）管理公开，包含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五）服务公开，包含业务事项服务、政务公开规定、政府 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监测、预警、提示信 息及应对情况、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六）结果公开，包含“双随机一公开”情况、贯彻落实中 央决策部署情况、政府集中采购信息、涉企收费事项、人大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含科技信息和财政资金信息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应当主动公开 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主办部门应当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省地震局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可根据需要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 吹风会、在中央和四川主要新闻媒体、互联网政务媒体发布等便 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非涉密政府信息是否主动公开及公开方式，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办部门在拟制公文时，须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公文文单（见附件 4）政府信息公开选项默认为“主动公开”。

对拟不予公开的非密件，勾选“不予公开”，应当书面说明 不予公开的理由，随文报办公室审核。办公室审核时，对没说明理由的退回主办部门补充说明理由；已说明理由的，办公室审核 并存档。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主办部门在公文印发后，一般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局统一政务办公平台将公文通过政府信息审批单发送 勾选为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其他- 政府信息公开”，由办公室审核后组织在局政府网站发布。办公室负责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网站发布公开。

（二）公文类以外的其他拟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审核后统一组织发布。主办部门确定可以公开的，由主办部门负责人审定后，报办公室发布；主办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 由主办部门报请局领导审定，或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涉密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及规定。

（一）对已解密的涉密政府信息，需要公开的，应当经主办 部门负责人和局定密责任人同意；

（二）对仍在保密期限内的涉密政府信息，需要公开的，先按有关程序和规定依法解密，再进行保密审查后确定；

（三）对保密期限届满的涉密政府信息，需要公开的，应先 进行保密审查后确定。

第六章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四条 接收

（一）接收主体

办公室作为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接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他部门或人员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及时转交办公室。

（二）接收渠道

本机关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渠道有三种：通过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在线申请、邮政寄送和当面提交。

（三）接收规范

1.对申请人在线申请的，在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后办公室应及时查收。

2.对申请人邮政寄送申请的，本机关信件收发机构即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接收。对邮寄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信件，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与办公室应做好交接登记，办公室及时取件。对邮寄给本机关或本机关相关负责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信件处理人员应及时退信件给信件收发机构，由其转交办公室，信件收发机构与信件处理人员、办公室分别做好交接登记。

3.对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的，接收人员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登记。对于委托申请的，应查验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信息。申请人需要当场填写的， 接收人员应提供《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件5），指引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 接收人员代为填写，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十五条 登记

（一）登记要素

办公室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及时登记，详细记载申请的主要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名称）、证件号、联系方式、接收 日期、申请方式、申请内容、答复期限、送达方式等

（二）期限计算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 起计算。

1.申请人当面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 之日。

2.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本机关签收之 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 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公室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 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未提供联系电话或提供 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办公室应当做好登记，自恢复与申请人 的联络之日启动处理程序并起算期限

3.申请人通过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平台接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十六条 补正

当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不完备或存在其 他要素欠缺时，由办公室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进行补正

（一）补正情形

符合以下四种情形之一时，办公室应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1.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申请人进一步补充说明的；

2.申请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不明确，影响信息提供或答复书送达的；

3.委托申请未能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证件信息的；

4.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涉及特定对象的政府信息，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关利益证明的。

（二）补正告知

需要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补正告知应以书面告知为主，采用其他方式能达到补正效果的，应及时留存记录。

第十七条 办理及审核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办公室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由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办公室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 2 个工作日内转送主办部门，即制作或获取该信息的部门，由其办理。政府信息由多个部 门制作的，转送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

主办部门收到申请件后，如认为依据职责应由其他部门办理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办公室并书面说明理由；认为应由本部门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

答复意见为公开的，需同时完成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答复意见为部分公开的，需同时完成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不公开信息说明依据；答复意见为不公开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说明依据。

如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主办部门收到申请件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三方意见征求并提出答复意见，同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办公室负责对答复意见进行审核，认为事项重大或者涉及法律适用的，需征求公共服务处（法规处）的意见。

第十八条 答复

办公室负责根据答复意见起草答复文书，由办公室负责人审签，以书面形式答复，如遇到重大、敏感事项，须报局领导审定。办公室接照规则统一编号，并套印“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四川省地震局办公室代章）。

编号规则如下

〔20XX〕第 X 号

〔20XX〕为年份 X 号为顺序号

向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政府信息一般为中文，不提供外文译本。

第十九条 归档

由办公室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材料进行归档处理。

（一）归档材料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延期答复告知书、第三方意见征询书、第三方的答复意见、主办部门的答复意见、公共服务处（法规处）的意见、依申请公开答复书、邮寄凭证及相关签收单据、相关复议及诉讼材料等。

（二）归档方式：通过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接收和办理申请的，可通过该平台实现对归档材料的电子化保存。纸质 材料按日期和文号进行编号装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主要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但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或其他不宜公开内容的公文，应删除相关内容并通过保密审查后予以主动公开，同时附注“本文有删减”。需删减后公开的，应在审签时附删减后版本。

第二十一条 对印发的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公文，因情势变化可以主动公开的。起草单位应及时向 办公室提出公开属性变更建议，按程序报审后公开

第二十二条 标注了密级的公文，不再标注信息公开选项。对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把关不严导致发生失泄密事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

2.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审核单

3.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4.四川省地震局公文文单

5.四川省地震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 2 号)《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省级及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 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条件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 水准，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和地震动参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第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及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应在工程初步设计前完成。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需审定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 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 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第六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定与公开等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应向四川省地震局提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行政许可申请（附件 1）。

第八条 申请人可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四川省政 务服务平台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含必要的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建设单位对第八条（一）（三）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评价单位对第八条（二）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四川省地震局收到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是否属于四川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写格式和结果表述形式等。

第十一条 四川省地震局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四川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提出相关办理建议;

（二） 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对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 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四）申请事项属于四川省地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四川省地震局的要求提交全部补 正申请材料的，即通过形式审查后，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四川省地震局受理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二条 鼓励申请人在开展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前，向四川省地震局提交备案表（附件2），便于实施过程指导。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后，由四川省地震局立即按照 《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 (暂行)》要求，结合必要的外业检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外业检查工作时限不 计入技术审查时限。

第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根据技术审查意见，综合考虑地震环境、建设工程的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国家经济承受能 力和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等因素，作出书面决定。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书面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五条 本项行政许可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该期限不包含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外业检查时间。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四川省地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必须重新评价、编制报告并重新申请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不得使用。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 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 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十九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四川省地震局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抽查检查。对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 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得 到应用等。

第二十二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 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 2 号)《中国地震 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 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审查是指对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的技术论证评审，为重大 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提供依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的专家遴选、工作要求、审查费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参照本细则。（参照 19 号文）

第三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按照有关规定 需审定的重大工程安评报告的技术审查。

第四条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技术审查专家库

第五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建立四川省技术审查专家库，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审核后遴选入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或行业部门涉及工程地震安全相关领域的专家;

（二）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或其他相关专业背景，并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社会信用记录。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作为省级技术审查专家：

（一）因身体条件、业务水平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技术审查 职责的；

（二）在履行技术审查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不能胜任技术审查专家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技术审查专家在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选择是否参与技术审查工作；

（二）获取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三）自由发表技术审查意见。

第九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在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与技术审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二）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章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对提 交的安评报告和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一）《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GB17741); .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要点》;

（三）地震及其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技术思路和方法的正确性;

（二） 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

（三）基础资料的客观性与完备性;

（四） 分析论证的科学性;

（五） 结论的合理性等。

第十三条 安评报告在通过形式审查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该期限不包括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应当在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7名专家组 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并确定1名组长。组成成员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领域的专家分别不少于 2 名。同时应当含有审查项目所属行业的技术专家。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形式为会审和函审，原则上采用会审形式，可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工作。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代表、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均需到场。评价单位应负责对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

第十七条 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会议记录员;

（二）确定会议时间，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申请人，并将安评报告相关材料提前交由技术审查专家审阅;

（三）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础资料、现场工作、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详细汇报;

（四） 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质询;

（五） 专业技术负责人对专家所提问题答辩;

（六） 审查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函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

（二）评价单位应提交书面报告，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础资料、现场工作、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题进行详细书面汇报，书面报告应经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审定并签名；

（三）通过形式审查后，四川省地震局将安评报告相关材料提交技术审查专家审阅；

（四）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提出书面质询，安评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对专家所提问题进行书面答辩，质询答辩 也可结合线上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五）专家组成员对安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将成员审查意见反馈至四川省地震局；

（六）专家组组长综合专家组成员意见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反馈至四川省地震局。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中,若发现安评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疑问，可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的要求，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或对关键资料证据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一）全体同意通过的，为通过;

（二）三分之一以下不通过的，申请人应当按照技术审查专 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复审认定后通过;

（三） 三分之一及以上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主要确定以下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二十二条 审查专家成员意见和审查专家组意见，均需签字确认。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出具不通过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妥善保管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

（一）提交的各种原始材料，经修改的应包括修改后的安评报告及修改说明;

（二）技术审查会议通知和签字的专家审查意见;

（三）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在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获 得项目资料、专家名单、审查结果等信息。

第四章 技术审查费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现场巡查工作费，会议费开支和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中国地震局相关管理规定。所需技术审查费用由技术审查组织单位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摊派。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费的发放范围限于专家组名单中的审查专家，非专家组人员不得领取技术审查费。

第二十七条 发放技术审查费时，技术审查费发放凭证应由专家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地震局须接受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定期或不定期对技术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安评报告质量、专家选取、工作程序、资料保管、技术审查费发放等情况。

第三十条 个人或组织发现技术审查存在违法违规的活动， 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的管理，规范专家技术审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暂行）>< 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 行）>的通知》（川震防发〔2022〕181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 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选聘、终止聘任、抽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四川省地震局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审查、咨询、决策活动,纳入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前款所称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是指由四川省地震局按照中国地震局规定的评审专家 分类，统一建设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评审专家通过评审专家库实 动态管理，资源全省共享。

第三条 评审专家按照“统一标准、公开征聘、随机抽取”原则管理。

第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对评审专家库信息进行维护。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和终止聘任

**第一节 征集**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征集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采取自我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的方式。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或相关专业背景 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与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七条 申请担任评审专家的人员（下称申请人）应当将下列 资料提交至四川省地震局。

（一）经本人签字和所在单位同意推荐的《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申请表》（附件 1）；

（二）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

（三）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

第八条 申请人应对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申请资料。

**第二节 资格审核**

第九条 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包括初审、复审。初审和复审由四川省地震局组织开展。

第十条 初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的符合性；

（三）申报的审查专业与其专业特长和工作经历的关联性。复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初审事项；

（二）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三）初审公示情况。

第十一条 初审通过的，列入拟聘任评审专家名单，并在四川省地震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拟聘任评审专家名单公示期间，有实名书面检举其不符合评审专家聘任资格条件的，四川省地震局应当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拟聘任评审专家、检举人。检举属实的，应不予通过复审。

**第三节 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申请人被聘为评审专家前和评审专家在聘期内，应当参加四川省地震局或省级以上专业机构组织的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含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政策法规、工作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及方法等。

**第四节 聘任和续聘**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实行聘期制，由四川省地震局统一聘任，聘期2年，期满经检验复审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十五条 通过复审的申请人，聘为评审专家，四川省地震局 在官网公开专家单位、姓名及审查方向。评审专家资格申请资料由 四川省地震局留存归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申请延续聘任资格（以下简称续聘），应 当参加四川省地震局组织的检验复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聘期届满60日前，填写《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聘任资格检验复审表》（以下简称《检验复审表》，附件 2）。

第十八条 四川省地震局收到评审专家《检验复审表》后，应当及时组织核实评审专家续聘资格条件情况。

第十九条 拟续聘评审专家名单公示期间，有实名书面检举评审专家存在本办法规定的检验复审不合格情形的，四川省地震局应当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告知评审专家、检举人。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复审不合格：

（一）在聘期内三次及以上无法参加地震安全性评价评审活动的；

（二）有本办法规定的终止聘任情形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参加聘期内教育培训的；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参加检验复审的。

评审专家因身体状况，或者其他情况不再适宜从事评审工作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将检验复审结果进行公示。检验复审合格的，续聘为评审专家。检验复审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第五节 终止聘任**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聘任，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1. 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2. （二）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三）存在本办法规定的检验复审不合格情形的；

（四）累计两次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记 20 分的；

（五）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第二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四）、（五）项规 定情形的，在取消资格后的 2 年内，四川省地震局不接受其评审专 家聘任资格申请。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终止聘任的，四川省地震局通知本人, 并在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中予以剔除。

第三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不得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评审和公正评审的行为，不得接受请托或好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串通评 审专家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被评审项目是评审专家本人及其近亲属所在单 位直接参与或所有的项目，评审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评审专家与 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与评审中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 评审的也应主动申请回避；建设单位发现评审专家与地震安全性评 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信息发生变化，需变更评审专家库信息的，应当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评审专家单位职称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发生变化，可以在延续聘任资格期间变更信息，经初审、复审后生效。

（二）评审专家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地震局通过监督检查、报告抽查复审、接受投诉举报等方式，加强对评审专家行为的监督管理。评审专家评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处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实行记分管理。每个自然年为一个记 周期。在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0 分的，停止参加评审活动半年； 记分达到20 分的，停止参加评审活动一年。四川省地震局对专家 参与评审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不定期对专家评审活动进行评估与审 核，审核结果作为动态管理的参考依据。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的，一次记10分；

（二）评审结论在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复核中，结果出现较大偏差的，每个项目评审专家组组长及相应专业方向的评审专家，记

10 分；其他参与评审专家，记 6 分；

（三）未遵循回避原则的，一次记20 分。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聘任并永久拒绝 其评审专家聘任资格申请：

（一）冒充其他人参加评审或者让他人顶替自己参加评审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影响公正、独立评审的；

（三）违反规定泄露评审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商业秘密 及其他有关信息，造成不利影响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损害有关方合法权益的；

（五）搜集其他评审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评审专家串联以实现 非法目的的。

（六）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或者暂停参加评审活动和终止聘任的，应当由本人或者所在单位报送四川省地震局。

第四章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

**第一节 评审专家抽取**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抽取应当遵循“法定回避、随机抽取”原则。

第三十三条 每个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组建一个评审专家组，评审组长由评审专家共同推选产生。评审专家组产生后，四川省地震局应填写《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抽取结果记录 表》（附件 3）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特殊项目,通过随机方式 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可采取特邀方式，邀请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特邀方式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第三十五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 评审。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停止评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并重新组建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审专家使用**

第三十六条 四川省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评审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评审专家。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方案和报告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鼓励其他非法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重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根据其申报的审查专业方向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规范、标准、程序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具有抄袭、弄虚作 假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四川省地震局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 使用评审专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相关费用。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参加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评审，应当填写书面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申请表

2.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聘任资格检验复审表

3.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

四川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局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场地安评）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域安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关要求，确保在“放”的同时，做好“管”和“服”，保证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不降低、工程的地震安全不放松，四川省地震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一）依法依规应评尽评。**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修订本）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和《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 中震防函〔2022〕19号)中的国家重大工程、四川省内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以及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通知》（川办发〔2021〕11号），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相关规定需开展区域安评的园区，各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场地安评或者区域安评工作。

**（二）及时回应做好服务。**各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强化“服务”前置，主动对接、跟踪指导建设单位和地震安全性工作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初步设计前完成场地安评工作，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完成区域安评工作。各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对此开展检查、督促，并及时向省地震局报告。

二、强化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管理

**（一）做好评价单位技术能力监督**

**1.开展技术能力查核。**在四川省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四川省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单位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背景和能力，并通过中国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审核公示。省地震局组织对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单位的技术能力进行监督核查。

**2.公示评价单位。**对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省地震局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供建设单位查询并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单位对提供的从业能力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发现报送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评价单位出现名称变更、主要技术人员变动等重大变动或人员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向省地震局申请更新。

**3.规范安评市场秩序。**经核查具备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从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可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场地安评、区域安评工作。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二）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过程监督**

**1.及时报备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在评价单位开展现场工作前的5个工作日内，应向重大工程或项目所在地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送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实施计划、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报告书（附件1）、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抄送省地震局，接受现场监督。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影响现场工作监管和报告技术审查的，由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适时组织现场核查。**项目所在地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单独或联合地震监测中心站等专业机构，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技术规范，对照现场工作实施计划，组织对现场工作开展监督核查，填写现场工作检查表（附件2）。省地震局将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确保现场工作规范有效。现场监督核查、抽查结果作为报告审查的依据。

**3.把握现场核查重点。**现监督核查要重点核查现场工作同实施计划的一致性、现场工作的规范性，以及物探、钻探等现场重点工作质量。为保障现场工作质量，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人员应全程参与现场核查工作，及时保存现场工作照片资料，保留钻孔岩芯至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并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工作资料需完整编入报告。

**（三）完整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1.确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主要技术负责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主要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制人，均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或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具备高级职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

**2.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基本信息。**完成的报告封面或扉页中应包括委托单位、承担单位（加盖公章）、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等信息。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需本人手写签字。

**3.同步提交有关技术资料。**报告附件中应包括本项目所做的土样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测试、土动力学试验报告、地球物理勘探报告、场地钻孔施工报告、现场工作核查资料等。评价单位引用的其他单位完成的钻孔、工程勘察等资料应加以审核，注明出处并对引用的资料准确性负责。

**4.保障必要工作时间。**场地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30天；区域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60天，区域安评实施方案审定后，现场工作及报告编制原则上不少于20天。

三、严格把好安评报告审定关口

**（一）及时组织审定工作。**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场地安评工作后，应当按照《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暂行）><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川震防发〔2022〕181号）要求，向省地震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区域安评实施方案由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定，报告由省地震局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程序组织审定（附件3）。应当同步提交的材料清单见附件4。

**（二）随机抽选审定专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实施方案审定需严格遵照《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川震防发〔2020〕147号）有关规定，从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织审定。

**（三）认真修改完善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区评安评实施方案）应严格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建设单位应向省地震局提交经过专家确认的的安评报告修改稿及修改说明、数据等相关材料。经审核确认后，省地震局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审查意见，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

（四）适时组织抽查复审。省地震局会同市（州）防震减灾部门，按照一定比例不定期对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抽查复审。

四、强化评价结果使用

**（一）安评报告信息公示。**省地震局及时在局门户网站公示通过技术审查的评价报告目录、未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的报告情况。未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得作为抗震设防依据。

**（二）场地安评结果使用。**已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该严格按照通过专家技术审查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三）区域安评结果使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可用于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地震风险评价，也可以作为园区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等工作的科学依据。

除相关行业抗震设计规范中规定的特殊设防类建设工程外，对落户区域内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其抗震设防要求直接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

五、加强信息公开和信用管理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省地震局健全完善评价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安评报告基本情况以及评审专家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便于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评价单位。

**（二）加强评审专家信用管理。**省地震局制定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制度，对评审专家开展综合评价。

**（三）加强评价单位和人员信用管理。**省地震局建立评价单位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单位及其主要技术人员在省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材料技术审查情况、安评报告复审情况等有关内容，并建立评价单位和人员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附件：1.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报告书

 2.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现场检查表

3.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方案）技术审查申请表

4.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提交材料清单

四川省地震局

2023年8月29日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维护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 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场地地震安评）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区域地震安评）。

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评价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价单位。

本办法所称评价单位，是指承担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单位。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抗震设防资金投入和来源，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过程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要保障必要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时间。场地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30日； 区域地震安评工作原则上不少于60日，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审定后，现场工作及报告编制原则上不少于20 日。

本办法所称区域地震安评实施方案，是指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作方案。其编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评价单位应当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内 容和结论负责。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由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技术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和符合 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评价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五条 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具备高级职称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

本办法所称技术人员，是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报告主要编制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也是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主要责任人。报告主要编制 人员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区域地震构造环境、地震活动 性、场地地震影响评价工作的编写人员。

第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和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价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报告质量问题查处，并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 员实施信用管理。

第七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组织建立评 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公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由四川省地震局另行 制定。

第二章 编制要求

第八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 原则，遵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 定，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第九条 评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装备和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试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具有独立法人身份，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第十条 技术人员应当在中国地震局官网公布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内。

鼓励技术人员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 提升技术能力。

第十一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 交本单位、本人信息。

四川省地震局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诚信档案，公开评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以及技术人员姓名、从业单位、专业方向等基础信息。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日 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1个单位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1名技术人员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有其他单位协作的，评价单位应当对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应当与评价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地震安全性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程序，并在基础资料收集、地震地质调查、场地勘察、地球物理勘探、室内分析计算等环节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 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四川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现场工作报告，接 受现场工作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附具《签章页》（附件）。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 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并公开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和 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审定文件存档。

评价单位应当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完整档案。 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钻孔资料、岩芯照片、地球物理 勘探资料、现场工作检查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 资料。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建设单 位和受委托的评价单位应当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包括现场工作检查、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报告质量检查以及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第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工作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现场配备的设备和技术人员；

（二）地形地貌、探槽和地震地质调查；

（三）近场或场地浅层地球物理勘探；

（四）场地钻孔勘察、剪切波波速测试；

（五）粉土、粉质粘土和粘土等土层取样。

第二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二）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是否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资料是否不实；

（三） 内容是否存在抄袭、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四）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五）对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 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价单位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

（三）评价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四）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地震局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检查。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审查的区域地震安评 实施方案进行规范性检查。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不符合本办法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编制，或者评价单位、技术人员未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信息的，应当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对申请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照《四川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办法（暂行）》、四川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等相关管理办法，从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织审定。

第二十五条 四川省地震局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开展复核，对抽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规范性 检查、质量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地震局适时开展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抽查检查。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 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实名举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性问题、质量问题或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违规问题，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八条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评价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评价单位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有关 规定予以处理：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三十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

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告知查明的事实和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相关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 申辩。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三十二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处理决定应当包括相关单位基础信息、事实、理由及 依据、处理结果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监 督服务平台上予以通报，并在建设单位选择评价单位时进行风险 提示：

（一）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被列为高风险名单的。

使用政府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委托被列入高风险名单 的评价单位开展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将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作为地 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 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实施失信记分。

四川省地震局另行制定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失信行为记分 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情形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评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或者技术人员不符 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情 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 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两家以上单位编制地震 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由两名以上技术人员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四）评价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地震安全 性评价工作委托合同的；

（五）现场工作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报告，未按照现场 工作实施方案施工的；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地 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质量问题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附具地震 安全性报告签章页并盖章或者签字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十）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问题受到处理的；

（十一）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问题受到通报的；

（十二）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 程中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十三）有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实施失信记分应当履行告知、决定和记录等程序。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 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 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信用管理对象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记分作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记分决定应当 包括信用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失信行为事实、失信记分及依据、 涉及的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

市（州）及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失信行为记分 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监督服务平 台并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因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问题，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对评价单位作出处理决定的，实施失信记分的告知、决定程序应当与处理相关程序同步进行，并可合并作出处理决定和失信行为记分决定。

同一失信行为，不得重复记分。

第三十七条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公开的起始时间为防震减灾主管部门作出失信记分决定的时间。

第三十八条 监督服务平台对信用管理对象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予以动态累计，并将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情况 作为对其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记分，且编制超过三项及以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监督服务平台在后续 一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守信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 案。四川省地震局减少对列入守信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地 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复核抽取比例和抽取频次。

信用管理对象在列入守信名单期间有失信记分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守信名单中移出，并将移出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

第四十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达到警示分数的，监督服务平台在后续一个记分周期内将其列入警示 名单，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四川省地震局提高对列入 警示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编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复核抽取 比例和抽取频次。

第四十一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记分周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监督服务平台将其列入高风险名单，予以重点监督检查、通报并将 相关情况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一）失信记分累计达到高风险分数的；

（二）在被列入警示名单后失信记分再次达到警示分数的；

（三）在被列入高风险名单后失信记分再次达到警示分数的。

第四十二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为12个月，自信用管理对象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之日起计算。

列入本办法规定的警示名单、高风险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记分周期，自列入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三条 监督服务平台公示信用管理对象5年内的记分情况及守信名单、警示名单、高风险名单的相关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鼓励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水平评价。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技术人员工作的评价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签章页。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指导进行地 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相关能力建 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 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评价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要求，不断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提升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包括评价单位的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

第四条 人员配备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1.开展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需配备 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地震安 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作相关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且每个方向不少于 2 名。

2.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除配备第 1项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外，技术人员中应配备近3年内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过活断层探测或者地震小区划或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1.每年参加不少于8个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研修、远程教育等；

2.每年参加不少于8个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

第五条 保障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1.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2.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二）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2.建立和运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3.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交流与培训制度。

（三）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

 1.配备专业技术软件；

2.配备图文制作和专业仪器设备。

第六条 工作实践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

1.区域及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分析能力；

2.区域及近场区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分析能力；

3.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能力；

4.地震地质灾害评价能力；

5.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能力；

6.相关技术报告和数据资料分析、审核能力。

（二）具备相应的工作业绩

开展地震安评报告编制的单位，近3年内主持编制过场地地震安评报告、区域地震安评报告或有过活断层探测业绩。

第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符合本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单位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的继续教育学时、技术单位的工作业绩和科研工作量以及配备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数量等情况，可作为建设单位比选技术单位 的重要量化参考指标。

第八条 本指南所称近3年，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准审查通过的时间为起点计算。本指南所称技术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所称的评价单位。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便于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评价单位，根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技术人员、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信息。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信息，并 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评价单位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 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 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有）；

（三）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四）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和评价单位承诺书（附件 1）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第四条 技术人员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从业单位名称；

（三） 工作情况材料；

（四）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技术人员应当在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建立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技术人员承诺书（ 附件 2）。

技术人员信息经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技术人员的姓名、从业单位、从业方向等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

第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单位信息；

（二）委托单位信息；

（三）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类别、项目概况；

（四）评价单位信息；

（五）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分工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委托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确定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其中，涉及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提交 前经本人确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签章页》， 向社会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建设单位以及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编制信息归集至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 档案。

第六条 评价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评 价单位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一并变更该单位技术人员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

第七条 评价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 列情况信息和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三）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第八条 评价单位未发生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但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和承诺书。

第九条 评价单位终止的，该单位技术人员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从业单位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的单位终 止材料和技术人员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第十条 技术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

（一）从业单位变更的；

（二）调离从业单位的。

技术人员发生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和变更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 一款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变更相关信息的， 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予以注销。本条第一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 信息需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的，原从业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变更后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变更信息。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自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相关信息的，原从业单位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信息。变更 信息时，应当提交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材料和评价单位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技术人员未发生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工作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其从业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和评 价单位承诺书。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 技术人员在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相关职称资格 证书的，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职称证书、取得时间和承诺书。

第十三条 评价单位因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导致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与中国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评价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评价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 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承诺书。补正信息的， 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单位中移出；补正信息后，前款中被 注销的技术人员仍需在该单位从业的，除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经本人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监督服务平台将其 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第十四条 技术人员因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 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 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与中国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 将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 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承诺书；其中，因提交的从业单 位名称信息不真实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补正信息时，还应当 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并经补正后的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补正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技术人员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 建立诚信档案的除外。

未补正信息的，不得变更其信息。

第十五条 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从业单位变更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变更后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变更后的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变更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其中，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信息时，还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 料，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原从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调回原从业单位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原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第十七条 评价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或者住所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

第十八条 技术人员变更从业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变更后从业单 位的诚信档案。

监督服务平台及时统计更新评价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编制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不得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信息。

第二十条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 基础信息和失信记分等情况继续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不变，监督服务平台继续累计其失信记分。

第二十一条 监督服务平台保存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 督服务平台历次提交的情况信息、承诺书以及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等情况，将其纳入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并自动形成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变更记录。

第二十二条 评价单位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应当包括评价单位是否独立法人单位，是否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是否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 价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是否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 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是否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评价单位提交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前两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中的信息应当与其相应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从业单位、技术人员、编制主持人 和评价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四十六 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本规定所称建设单位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姓名。

本规定所称编制方式包括自行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委托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本规定所称评价单位终止，是指评价单位注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设立材料，是指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合伙协议）、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章程，或者特别法人的登记证书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终止材料，是指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撤销 登记公告或者准予注销通知书、撤销登记通知书等。

本规定所称就职情况材料，是指近 3 个月内在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费记录，或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文件及其与从业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股东同意 其到从业单位兼职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料证明等。

本规定所称离职情况材料，是指原从业单位办理的从业技术人员离职文件、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文件，或者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裁决书等。

第二十五条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对评 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提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评价单位承诺书 2.技术人员承诺书

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记分，根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以下简称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 自信用管理对象在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 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之日起计算。

列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警示名单、高风险名单的信用管理对象记分周期，自列入之日起重新计算。

失信记分的警示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 10 分。失信记分的高风险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直接达到 20 分或者累计达到 20 分。

第三条 信用管理对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 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

第四条 信用管理对象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对评价单位、技术负责人及 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20分。

第五条 信用管理对象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接受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 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失信记分 18 分。

第六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10分：

（一）未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的；

（二）提交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不具备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经营范围的；

（三）提交的技术人员资料未通过中国地震局审核公示的；

（四）提交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证明资料，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

（五）未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的；

（六）与评审专家串通以实现非法目的的。

第七条 信用管理对象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对评价单位、提供技术人员的评价单位、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

第八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在上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抽查复核中存在不合格或不通过情形的；

（三）技术审查会现场汇报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

第九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评价单位技术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酌情失 信记分1-10 分。

第十条 评价单位迟到半小时以上或缺席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活动的，失信记分8分。

第十一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3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完成的报告有专家提出不通过意见的；

（二）修改完善的报告继续有复审专家提出不通过意见的；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在上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抽查复核中存在问题的；

（四）违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两家以上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由两名以上技术人员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负责人的；

（五）技术审查会现场汇报人员非报告技术负责人或主要编制人员的。

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2 分：

（一）未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附具《签章页》或者未在《签章页》中盖章或与监督服务平台导出的不一致的；

（二）未准时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活动的；

（三）技术审查会现场纸质报告与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的电子报告不一致的；

（四）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项目工作时长偏差达到 1/3 以上的；

（五）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六）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的。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2 分：

（一）未按照确定的实施计划（方案）开展钻孔工作的；

（二）未按照确定的实施计划（方案）开展剪切波测试工作的；

（三）未按照确定的实施计划（方案）开展地球物理勘探现场工作的；

（四） 应提交未提交报告相关附件资料的。

第十四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1分：

（一）开展现场工作前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的；

（二）未对现场工作进行照片（影像）记录的；

（三）报告中缺现场工作相关照片、现场监督检查表的；

（四）与要求的项目工作时长偏差达到 1/5 以上的；

（五）自行组织的技术审查，专家不符合《四川省地震安全 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

第十五条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1分：

（一）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未及时 变更信息的；

（二）未按照《公开管理规定》对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进 行信息确认或者变更的。

第十六条 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1分：

（一）发生《公开管理规定》调离或变更从业单位，未及时变更信息的；

（二）从业单位发生中止情形，未变更从业单位信息的。

第十七条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 分：

（一）技术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签章页》中签字或者不完整的；

（二）技术审查后，修改完善的报告有复审专家继续提出修改意见的。

第十八条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受理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之一的，除按照本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告知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技术人员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前款 所列情形之一、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审定的，除按照本办 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对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编制质量检查。

第十九条 信用管理对象名称或者姓名发生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未发生变化的，监督服务平台按照同一信用管理对象继续累计失信记分。

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不同失信行为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一）涉及本办法中不同条款或者同一条款中不同项的；

（二）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

（三）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时段的；

（四）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技术人员的；

（五）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信息或者不同时段的。

第二十一条 同一失信行为不得重复记分。

第二十二条 失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信用管理对象可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评价单位、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四川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辖区内地震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地震局《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和四川省地震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四川省内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地震行政处罚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违法事实和情节，对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裁量幅度的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四川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四川省地震局和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以及其委托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四川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四川省内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四川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四川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加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事由的，四川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从其规定。

第七条 各市（州）、县（市、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四川省地震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各市（州）、县（市、区）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八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划定的档次或者幅度。

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九条 适用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第十条 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后，应当根据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方式，按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第十一条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有权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定期对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经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发现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本规则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四川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编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裁量幅度 | 实施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1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地震预警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禁止下列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一）进入地震台（站）进行影响地震监测工作的活动，或者拆除、损坏、违规移动地震台（站）建筑、设备、设施；（三）在地电布极区、地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金属管道或者电缆、堆放金属重物、架设高压输电线或者变电设施、线路，以及切断、损坏观测线路和地下设施；（七）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其他行为。《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禁止擅自移动、损毁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测量标志，禁止在距地震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施工或者进行可能妨害其工作效能的其他活动。《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震工作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
| 严重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2 |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不得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禁止下列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行为：（二）在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石、设置振动设施或者堆放金属物品；（三）在地电布极区、地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金属管道或者电缆、堆放金属重物、架设高压输电线或者变电设施、线路，以及切断、损坏观测线路和地下设施；（四）破坏、污染观测井（水点）或者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打井同层抽水或者注水；（五）在地形变和地磁的观测墩至观测标志之间以及在观测标志周围设置有碍测量、观测的障碍物、干扰物；（六）在GPS、遥测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架设高压输变电设施、线路，设置无线电发射装置、电磁辐射装置；（七）危害、破坏地震台（站）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其他行为。【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禁止擅自移动、损毁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地震测量标志，禁止在距地震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施工或者进行可能妨害其工作效能的其他活动。《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部门规章】《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或者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轻微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
| 严重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3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工程，不得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无法避免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应当征得县级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者拆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所需费用。【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确需施工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干扰影响活动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在3日前告知当地地震工作部门或者地震监测设施使用单位，以便地震工作部门或者地震监测设施使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第十一条规定：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确定无法避免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震工作部门同意，并采取下列措施后，方可建设：（一）增建抗干扰工程，确保地震监测设施发挥正常工作效能。所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14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特别严重 |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 | 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 | 【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九条规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 【部门规章】《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轻微 |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 警告。 |
| 严重 |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5 |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 | 【省政府规章】《四川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扰乱社会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轻微 | 擅自向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属于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或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省级、市级、县级 |
| 严重 | 擅自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或者编造、传播虚假地震预警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 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6 |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抗震设防要求按下列规定确定：（一）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省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确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 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对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省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审批、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一般 | ①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严重 |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 |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一般 | ①首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严重 |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复核或者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抗震设防要求按下列规定确定：（二）开展了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地区的一般建设工程，按经审定的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责令限期改正，处9000元以上 2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责令限期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地震灾区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地震遗址、遗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负责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进行特殊保护。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抢救、保护与收集整理有关档案、资料、文物，对因地震灾害造成遗失、毁损的档案、资料，及时进行补充和恢复，及时收集、整理抗震救灾中形成的各类档案。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轻微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不予处罚，进行批评教育。 |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 一般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